

# 马克思主义法制思想视域下中国法治思想研究

杨雪

(黑龙江大学 150080)

**摘要:**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在法治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在马克思主义法制思想视域下,中国的法治思想也愈加丰富,为社会发展中矛盾解决提供了必要指导。在中国现代化建设中,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中亚的指导思想,为政治文明建设提供了可靠保障。因此,必须要以马克思主义法制思想作为指导,深入的探究马克思主义法制思想的精髓,同时探索中国法治思想,进而指导中国法治建设的稳定健康发展,为法治国家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法制思想;法治思想;法制建设

在政治文明建设中,法治建设作为其重要组成,属于上层建筑,法治自身就是一种政治文明,同时也是更高层次的政治文明。在社会发展的总体战略发展中,需要构建精神文明、物质文明、社会文明与政治文明的协调发展,促进人类社会的进步<sup>[1]</sup>。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也会对经济基础产生发作用,必须要保证两者的适应,才能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这就需要针对马克思主义法制思想进行深入的研究,结合中国法制建设的现状,完善中国法治思想,推动和谐社会与小康社会的构建,促进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在中国法治思想中,需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制思想的指导,对法治思想体系的内容进行丰富,为中国法制建设开展指明方向,解决社会转型阶段的各种矛盾。

## 一、马克思主义法制思想的基本观点

### (一) 法制需要以经济基础为依据并服务于经济基础

马克思主义诞生之前,西方学者很少针对法与经济之间的关系进行研究,而马克思在研究中,从黑格尔哲学的批判出发,针对市民社会、国家以及法的关系进行分析,从以往的唯心主义基础,转变为唯物主义基础,同时提出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论断。法制作作为上层建筑,其自身的发展与变化,需要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sup>[2]</sup>。在马克思理论当中认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会对整个经济生活、社会生活、政治生活以及文化生活等产生影响,进而作用到人们的法律观念发展方面。尽管法律制度的上层建筑由经济基础决定,但是作为特殊的上层建筑,法律制度也表现出相对独立性的特点,会对经济发展产生极大的反作用,甚至会使得经济关系发生改变。所以说,在马克思主义法制思想中,主要建立在以历史唯物主义与辩证唯物主义的哲学基础之上,相较于以往资产阶级法治观来说,表现出本质上的区别,在当前经济转型发展中的中国法制建设中,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与现实意义。

### (二) 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表现

法的产生需要全体社会成员共同遵守,作为一种历史阶段经济的观念反映,必须要重视全体公民意志的表达,同时对社会公众利益进行维护,否则其自身的权威性会大大折扣,无法保障公民的自觉遵守。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中,其所颁布的法更多为资产阶级意志的反映,以资产阶级利益为主,并没有将广大人民的意志呈现出来<sup>[3]</sup>。而对于社会主义国家来说,并没有根本对立的阶级,人民之间存在利益一致性,社会主义所颁布的法,是建立在全体民众基础之上,成为了工人阶级的统治工具。在马克思主义法制思想当中认为,共产主义之前的人类历史主要为阶级斗争历史,统治阶级希望借助法的形式,解决其面对的阶级斗争问题,从而维护自身的政权。西方批判法学家在接受马克思主义法制思想中的阶级性观念,同时也提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一种重要呈现。

## 二、马克思主义法制思想视域下中国法治思想的内容

### (一) 充分发挥人的主体性

社会意识作为一种哲学范畴,将人的观念形态、意识要素等囊括其中,成为了人们对于社会存在的一种反映。在人们生活条件与社会关系发生改变以后,意识情况也会发生变化。但是对于社会意识来说,表现出一定的独立性特征,造成社会意识与社会存在的发展并不一定完全同步,在落后社会意识的影响下,社会存在的发展也会受到阻碍,而在积极社会意识的基础上,可以更好的促进社会存在的发展<sup>[4]</sup>。法治意识受到了社会经济与民主政治的影响,同时需要为两者的发展提供服务。现阶段中国社会正在积极的推动民主政治的发展,从而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结构相适应的政治体制,在马克思主义法制思想的引导下,必须要积极的发挥出人的主体性,从而实现法治意识的提升,积极的行使自身的权利,融入到社会管理中,实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在中国法治思想的引导下,法治建设并不是简单的维护阶级统治,而是需要将民主政治与经济生活等内容囊括其中,从而开展积极的公民意识教育,保障其可以享受相应的权利与义务,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健康发展。此外,尽管法治意识并不能对法治建设的走向产生决定作用,但是在公民权利意识提升的情况下,可以为政治体制改革工作的开展注入新的活力。

### (二) 重视民主政治厉行法治的发展

在唯物史观的理论中认为,社会发展中人既是手段,又是最终的发展目的,目的与手段之间存在统一性。在资本主义社会当中,统治阶级局限在少数人的手中,为剥削阶级的利益维护出台了诸多法律,对工人与农民进行剥削,这就表明其出台的法律并没有将民意真实的反映出来。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发展中,人民作为国家的主人,需要积极的参与到法律制定当中,从而保障法律能够将人民的利益与意志呈现出来,同时升华为国家意志<sup>[5]</sup>。在马克思主义法制思想中认为,法典就是人民自由的圣经,这就表明法律的存在是为了人民,而不是利用法律来制约人民的发展。在中国法治思想中,需要积极的推动民主政治的发展,这样才能厉行法治,从而维护广大人民的合法利益,实现宪法与法律权威的提升,构建良好的法治环境。中国共产党作为人民的政党,其自身的行为必须要在宪法与法律的约束下,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保障在宪法与法律的范围下开展各项活动,将反映人民意志的法落到实处,自觉的维护人民的利益。此外,在中国法治思想的指导下,社会主义法治实践工作的开展需要以公民合法利益维护作为出发点与落脚点,全体公民都需要树立法律权威意识,实现国家法治水平的提升。

### (三) 经济基础决定法制上层建筑

从法治建设的发展历程来看,西方国家要远远早于中国,这就

需要积极的借鉴西方成熟的法治思想,结合中国实际情况,在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的引导下,完善自身的法治思想内容。中国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需要建立在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的基础之上,做到历史唯物主义与辩证唯物主义的结合,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需求,推动中国立法、执法以及司法机制的完善。在中国法治思想下,需要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进行优化,以经济基础为依据,进行适当的调整,保证其与历史唯物主义保持一致。这就需要积极的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同时推动社会经济结构的合理化,构建更为完善的法律体系。在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中认为,上层建筑存在一定的独立性,同时会对经济基础产生影响,只有保障上层建筑与自身经济基础相适应,才能更好的促进经济的发展,为经济社会的发展保驾护航,推动中国法治建设体系的完善。在社会生产力不断发展的情况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结构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就需要对自身的立法、执法、司法体系进行优化,实现中国法治思想内容的完善,进而满足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的要求,以经济基础来决定上层建筑。

结语: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体系的构建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对于中国法治思想的完善有着重大的理论与现实意义,可以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开展提供指导。在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针对资本主义法治思想进行了深刻的批判,同时也向人们揭露了阶级的虚伪性与实质,构建了唯物主义基础之上的法制体系,在经济社会的变化下,法也会出现相应的改变。在新中国的建设中,党的历代领导人都十分重视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的继承与发展,同

时与中国社会的实际情况结合,为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的中国化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现阶段,中国社会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各种深层次的矛盾逐渐暴露出来,传统法治思想中的缺陷也日益明显,这就需要在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的引导下,不断的创新自身的法治理念,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奠定坚实基础,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 参考文献:

- [1]高浣月. 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开创新时代法学教育新局面[J]. 中国高等教育, 2019(9):3.
- [2]翟国强. 习近平法治思想对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原理性创新[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7(4):13.
- [3]李妍, 张妍鸽, 曹全来. 新时代"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民族治理理论与实践探析[J]. 广西民族研究, 2020(5):8.
- [4]何晓斌.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丰富内涵——习近平法治思想学术研讨会综述[J]. 山东社会科学, 2021(10):2.
- [5]秦书生, 孙梅晓.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方法论探析——基于马克思主义方法论坚持和发展的视角[J]. 贵州社会科学, 2019(7):9.

作者简介:杨雪 单位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黑龙江大学 邮编150080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8.09 学历 硕士, 籍贯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现工作或学习单位黑龙江大学, 研究方向 思想政治教育, 职称 讲师。

(上接第304页)

#### 四、授课效果评估

思政元素的融入是一个潜移默化的过程,需要教员与学员不断地完善与提高。为保障专业课的课程思政教学效果,应完善课程考评办法,将思政内容纳入课程考评中。但关乎价值观引领的课程思政目标,较之知识、能力目标,似乎很难衡量考核,这也是很多课程思政教学设计中面临的棘手问题之一。

授课效果评估应考虑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是评估学员对课程思政的接受效果反馈,二是通过各方面的反馈情况评估教员的教学质量。

对于学员的效果评估,多采用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过程性考核可采用作业、单元测试、案例研讨、创新活动等多种形式进行;终结性考核为课终考试,可采取“闭卷机试+大作业”的方式。平时的过程考核主要考查内容包括学员的学习态度、课堂笔记、课堂研讨、平时作业等;也可在考核环节布置一些开放性任务,根据学员提交作业的思想站位、以及对最新国际国内形势、热点军事问题和国防科技前沿等的认知与判断给出综合评价,另外平时也可开展一些专题讲座、研讨交流等活动,根据学员参与程度和质量做出评价。将这些评价以适当的比例作为平时成绩纳入学员的课终成绩。

对教员教学的评估涉及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组织、教学表达、教学效果等多方面的内容,通过评估可使教员针对评价反映的不足及时查漏补缺。可在教学改革实施前后,课题组通过问卷调查、课堂观察、个别访谈等方法对专业学员、跟听课教员进行调研,并根据反馈情况对教学内容及授课形式进行完善。

课程思政背景下的军校专业课教学改革是一个长期过程,需要教员打破常规授课经验,进行积极的探索、尝试,分析和提炼经验,最终使专业课教学与思政教育同向同行,推动专业课思政建设的进一步发展。

#### 五、结束语

开展军校专业课的课程思政教育,关键在于思政元素与教学内容的高度融合,不仅要深入挖掘与教学知识点相协调的思政元素,更要特别注重创新教学形式,同时规划好教学效果的评估与反馈方法,并不断完善优化,这样才能实现思政元素与课程内容的有效契合,同向同行,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当代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融入课程学习,树立献身国防和军队事业的思想,培养出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新时期合格军事人才,为强军梦、强国梦的实现添砖加瓦。

#### 参考文献:

- [1]邓鹏,李伟,王东生. 军事装备课程思政元素挖掘的途径研究[J]. 船舶职业教育, 2022, 10(1):3.
- [2]赵亚东,申战胜,高龙. 军事专业课课程思政实践探讨——以“舰炮对海射击”课程为例[J]. 教育教学论坛, 2021.
- [3]涂灏,高妍,宋亚伟,等. 雷达装备原理与维修课程思政改革探索[J]. 空军预警学院学报, 2021, 35(1):4.
- [4]路涵旭. 课程思政视域下专业教员与思政教员协同育人路径研究[D]. 河北师范大学.
- [5]刘冉冉. 高校军事理论课“课程思政”建设探究[J]. 教育教学论坛, 2021(29):4.